

管理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建立科学有效的优秀生源甄别选拔机制，加强对考生专业基础知识、科研能力及发展潜能的考核，保障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博士生招生选拔过程中的权利，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管理学院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和工商管理两个一级学科的普通招考考生和硕博连读考生。

二、申请程序

（一）招生专业及信息发布

1. 具体专业及招生导师详见《兰州大学 2021 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链接：

<http://yz.lzu.edu.cn/boshishengzhaosheng/boshijianzhang/2020/1123/149350.html>）

2. 考生可通过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lzu.edu.cn/>）查询有关信息和通知公告。

（二）报名条件

1. 符合《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2. 具备本科及硕士阶段毕业证与学位证（应届考生最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方可报考，未经认证的境外学位证书不予认

可)。

3. 报考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博士生的考生需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 本科或研究生专业为管理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数据科学、教育学、法学、心理学类相关专业。

2) 本科或研究生毕业学校为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 CSSCI 期刊论文（现刊）。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 SSCI/SCI 期刊论文（现刊或在线预印）或兰州大学认定的 20 种权威期刊/CSSCI-A 类刊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认定的管理类 A 类期刊论文（现刊）。

4. 报考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博士生的考生需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 本科或研究生专业为管理学、经济学、心理学、数学、数据科学类相关专业。

2) 本科或研究生毕业学校为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 CSSCI 期刊论文（现刊）。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 SSCI/SCI 期刊论文（现刊或在线预印）或兰州大学认定的 20 种权威期刊/CSSCI-A 类刊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认定的管理类 A 类期刊论文（现刊）。

（三）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0年12月1日至31日

报名网址：以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报名网址为准
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报名网址的提示信息和报名要求进行报名，有关情况和详细流程请参见《兰州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特别说明：网上报名阶段不填报导师。

（四）报名考试费

报名考试费包括初试和复试两部分。根据甘发改收费〔2010〕1915号收费标准，报考普通招考方式的已获硕士学位和应届硕士考生报名考试费为每生200元，报考普通招考方式的同等学力考生报名考试费为每生290元。硕博连读考生报名考试费为每生110元。所有考生的报名考试费均采用“网上缴费”方式进行缴纳。

未按期缴纳报名考试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兰州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考生报名前请自审资格，网上缴费成功后，所缴纳的报名考试费不再退还。

（五）申请材料提交

所有报名材料在网上报名阶段均以电子版形式在报名系统中提交，同一类材料需按顺序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后上传。各类材料上传不全者，该次报名无效。

1. 身份证明材料

居民有效身份证：正、反面需扫描在同一文件内后上传，请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获相应学历后姓名或身份证号

发生变更的考生，须同时上传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或《户口簿》对应变更页的扫描件。

2. 考生学历（学籍）证明材料

（1）已获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在学硕士研究生上传研究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持境外学历（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基本申请材料

（1）《兰州大学 2021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列表》。表格中所列成果类型、级别需如实填写（如 SCI/SSCI, CSSCI-A, CSSCI 扩展版等，按照发表当年认定），如有填写情况与实际不符者材料将不予受理。

（2）专家推荐书 2 份（附件 1）。一份由考生硕士阶段的导师填写（非应届考生可由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填写），另一份由具有博士生导师指导资格的教授填写。

（3）《兰州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仅限硕博连读考生上传）。

（4）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他英语能力考试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加盖公章有效）。

（5）硕士学位论文（在读硕士生考生可不提交）、或硕士学位

论文开题报告或摘要（仅限在学硕士生上传）。

（6）科研成果证明或获奖证书。公开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专利等科研成果，以及各类科研获奖证书等材料。著作提供封面、出版信息页（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及目录页扫描件；论文提供电子版全文；项目提供立项通知书（纵向）、立项合同（横向）及科研经费入账凭据扫描件）。

4. 各类报考资格审查表

（1）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还须提交由考生所在省教育厅民教处（或高教处）审核签字盖章后的《报考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2）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还须提交《2021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

5. 补充申请材料

（1）本科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本科、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考生档案馆提供，并加盖公章。

（2）个人陈述书（附件 2）。内容包括个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所取得的研究成果、主要研究贡献、报考动机、未来发展构想等。

（3）科研计划书（附件 3）。考生提交科研计划书格式要求需为宋体，小四号字，1.25 倍行间距。内容需结合招生目录上拟报考研究方向，选择某一具体研究主题，撰写一份科研计划书，阐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科研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题目、研究

问题、研究目标、知识储备、研究框架、研究方法、主要创新点等，并列出的必要的参考文献。**特别提醒：若发现有抄袭、找人代写、虚假陈述等学术不端行为，将直接取消其考核或录取资格，如已入学将取消其学籍。**

(4)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考生信息汇总表（附件 4）。

(5) 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考生在兰州大学基本学习年限 4 年内脱产学习的证明，并由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的扫描件（报考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考生提供）。

（六）申请资格审查

1. 申请材料审查

学院研究生教育与科研办公室负责审查申请材料，具体对申请者基本素质、外语水平、研究成果等进行核查。

2. 综合能力评价

各学科博士生招生专家小组对申请者的教育背景、学业成绩、学术成果、研究经历、研究计划、个人陈述、专家推荐信等进行综合审查并评分，满分 100 分。

3. 复试名单公布及导师填报

根据综合能力评价得分，按照非定向培养和定向培养分别确定复试考生名单（综合能力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不能进入复试）。复试名单经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后备案，并于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及管理学院官网上进

行公布。考生需于复试名单发布后三天内将《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考生信息确认表》（附件 5）发送至 glxyyz@lzu.edu.cn 邮箱进行复试确认及导师填报。

（七）现场确认

确认时间：发布《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通知》时公布。

确认地点：兰州大学城关西校区齐云楼 1223 室

确认对象：获得复试资格并复试确认过的考生

需持证件及材料：

（1）考生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考生本人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持研究生证原件，境外学位证书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3）提交申请材料中其他有关材料原件。

特别提醒：以上证件和材料不全或与提交申请材料不相符者，取消复试资格。

三、考核与录取

通过申请考核资格审查的考生，需参加由本学科组织的下列考核事项：

（一）笔试考核

笔试考核包括基础科目、综合科目、专业英语和加试科目，由学科点统一安排和进行。具体考察形式以考前公布《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通知》为准。

1. 基础科目：（1）公共管理基础科目：公共管理学；（2）工商管理基础科目：管理学。不指定参考书目，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2. 综合科目：（1）公共管理综合科目试题内容包括：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学科方向专业课；（2）工商管理综合科目试题内容包括：经济学、应用统计学、学科方向专业课。不指定参考书目，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3. 专业英语：考核与公共管理或工商管理学科相关的专业英语阅读、翻译与学术论文写作能力，形式为英译汉、汉译英、写作三种方式。不指定参考书目，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4. 加试科目：跨一级学科考生（以硕士学位所属一级学科为准），需加试（笔试）业务课一门：公共管理加试《公共政策》，工商管理加试《计量经济学》，每科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满分均为 100 分。

5. 笔试成绩：笔试成绩=基础科目成绩*30%+综合科目成绩*30%+专业英语成绩*40%。

6. 笔试考核成绩要求：基础科目成绩、综合科目成绩、专业英语成绩全部及格（60 分及以上）的考生方可进入面试考核环节。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笔试成绩，加试不合格者不能进入面试。

（二）面试考核

面试包括学术水平能力测试、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本学科前沿动态掌握情况、

科学研究能力、逻辑思维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公共管理和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面试考核小组由各自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或骨干教师组成（不少于 5 人）。为保障导师在招生面试中的权利，方便导师及时掌握考生的专业知识和科研能力，原则上凡当年招生的导师必须参加面试。

1. 面试时间：30 分钟（综合能力及外语听力口语）。

2. 面试过程：要求考生准备 PPT 陈述，内容包括：（1）考生个人基本情况（含毕业学校、专业、发表论文等）；（2）已开展科研工作与取得的成果（含解决的主要问题及途径、主要进展及其本人的主要贡献等）；（3）博士期间的研究工作设想（结合提交的相应书面材料进行）。考生陈述完毕后，面试考核小组专家提问，考生根据专家要求使用中文或英文作答。

3. 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取面试考核小组专家平均分。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对复试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主要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学院党委监督组织参加复试的考生如实填写《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并对考生填写的考试作弊等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安排专人（包括党政干部、面试小组专家、导师等）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通过与考生面谈的方式，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并给出考核结论。考核成绩不记入面试成绩，考核不合格者

不予录取。

（四）体检

体检于新生入学报到时统一在我校校医院进行。体检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且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五）录取

在学校下达给本学科当年的博士生招生指标内，根据考生最终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成绩符合学院博士录取分数但未经原报考导师录取的考生，如接受调剂可在征得招生导师、学科点同意后进行调剂。其中，**最终考核成绩=笔试成绩*30%+面试成绩*70%**，成绩排名及拟录取情况将会在管理学院官方网站及管理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最终录取名单以学校和教育部审核通过的为准。面试成绩不及格者（面试成绩<60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或未参加体检者不予录取，未经公示者不予录取。

特别说明：定向培养攻读博士研究生录取人数不超过招生总人数的10%（比如，如果2021年总招生指标为19人，则定向培养攻读博士研究生最多招1人，如果2021年总招生指标为21人，则定向培养攻读博士研究生最多招2人）。

四、有关重要说明

(一) 有正式工作单位的在职考生，在报名前应事先征得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同意。考生报考时的报考类别原则为录取类别，报名时须审慎确定报考类别（定向就业或非定向就业），学院录取结果公示后，录取类别不得修改。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入学，责任由考生自负。

(二) 对在报考中违反有关规定、有舞弊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将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招生各环节资格或学籍的处理。

五、联系方法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兰州大学齐云楼 1223 室

联系部门：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与科研办公室

联系人：罗老师

邮政编码：730000

联系电话：0931-8912466

联系邮箱：glxyyz@lzu.edu.cn

学院网址：<http://ms.lzu.edu.cn/>

六、其它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本实施方案的解释权属于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附件

1. 附件 1：专家推荐书

2. 附件 2：个人陈述书
3. 附件 3：科研计划书
4. 附件 4：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考生信息汇总表
5. 附件 5：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考生信息确认表